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采购单位名称) 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的 (采购项目名称)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小型消防站车辆运营、维修、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小型消防站车辆运营、维修、维护服务采购项目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深圳市南山区南成汽车修理厂, 从业人员 22 人, 营业收入为 508.7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80.79 万元 1, 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 1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深圳市南山区南成汽车修理厂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9 日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